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4,179,510.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3,315,981.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31,598.1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

润 396,721,034.55 元,2019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705,417.6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2.00 万元。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